

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《临沧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审批建设 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，临沧高新区规划建设局、临沧边合区规划建设局：

《临沧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审批建设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（临政规〔2023〕1号）于2023年7月1日正式施行，为加强建筑垃圾的规范化管理，推进建筑垃圾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进程，改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，进一步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大宣传、营造氛围

各县（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切实提高站位，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，加大对《临沧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审批建设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的政策宣传力度，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利用社区专栏、城管执法岗亭LED电子显示屏及微信公众平台推送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宣传。同时深入社区、企业、项目工地、乡（镇）等进行广泛宣传，营造全市建筑垃圾渣（弃）土规范管理的良好氛围，提升群众和企业对相关政策法规的知晓率。要积极组织开展培训学习，提高

执法人员政策法规业务水平。

二、科学规划，加快建设

各县（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要结合实际情况，科学选址，加快项目建设，解决城市建筑垃圾渣（弃）土规范处理设施的末端短板。一是各县（区）要做好消纳处置场所规划建设工作，科学预测建筑垃圾产生量，加快项目前期工作，及早启动建筑垃圾消纳场所项目建设。二是严格按照《临沧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审批建设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要求，2023年起，新建的建筑垃圾消纳场，依据临沧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，在城市开发边界以外进行选址，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，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，临沧主城区和孟定镇原则上距城市建成区至少 20 公里，其他县原则上距城市建成区至少 15 公里。三是对 2023 年以前已建成正在运营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，库容满后进行关停退出。

三、加强管理，完善审批

各县（区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依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（住建部 139 号令）明确的“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》”执行，认真履行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审批及监管职责，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，同时加强对装修垃圾和私人建房产生的建筑垃圾的监管。

四、强化监督，联合执法

各县（区）要压实监管责任，加强同公安、发改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水务等部门沟通衔接，建立工作协同机制，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检查，加大行政执法力度，对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、擅自倾倒、抛撒或未按要求处置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进行查处，提高违法成本，对违法违规处置建筑垃圾行为形成有效震慑。同时，充分发挥乡镇街道、社区属地管理责任，运用新闻媒体，对建筑渣土企业违规行为进行典型曝光，营造社会共同参与监督管理，合力抓好建筑垃圾渣（弃）土规范管理工作。

请各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将贯彻落实《临沧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审批建设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工作情况，于2023年8月10日前书面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联系人：薛泳江，联系电话：0883-2157327（兼传真），电子邮箱：csglzhzfk@163.com。

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7月17日



抄送：丕明、国华同志。

市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、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。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。

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。

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17 日印发
